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金振亨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决议已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2021年3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381,827,50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278,920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80,000股，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享有投票权。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为375,068,584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4,58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54%。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7,092,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37,870,798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6,715,1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66%。

2、现场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

经本所律师现场审查，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6,715,1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6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4,582,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7,089,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4,577,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7,08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广亮

律 师：_____

孙广亮

金振亨

2021 年 3 月 29 日